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運動部 115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5 月 7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50038921 號函辦理。

二、甄選種類、名額及級別：壘球運動教練，『正取』1 名；「備取」1 名。

三、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補助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約(進)用關係即消失。錄取人員受僱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四、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支給。

五、報名資格條件：下列(一)、(二)款條件須同時具備。

(一) 繳驗證件、證明：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壘球運動項目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三) 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簡章公告

(一) 時間：自即日起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

(二) 方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

七、甄選作業日程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複查時間
115 年 5 月 21 日(四) 上午 10:00-11:30(學務處)	115 年 5 月 21 日(四) 下午 13:00 前報到	115 年 5 月 21 日(四) 下午 17:00 前	115 年 5 月 22 日(五) 上午 12:00 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學務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備註：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八、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一如附件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如上表，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
- (四) 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 1.報名表（如附件1）。
 - 2.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 3.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 4.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6)。
 - 5.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籃球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
- (五) 繳費方式：
 - 1.報名費為新臺幣：800元。
 - 2.完成繳費後，現場領取收據及准考證（如附件3）。
 - *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 *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五，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九、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以及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規定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考試時間與方式及地點：

- (一) 考試時間：115年5月21日(四)，下午13:00前報到。
- (二) 考試方式：

試教佔總分60%：現場實際教學，內容包含壘球攻守技術等。

口試佔總分40%：

 - (1) 具有正確教育理念及體育教學熱忱者、教學專業知識及能力。
 - (2) 配合學校行政態度及行政作業能力。
 - (3) 口齒清晰流利、儀表端莊且無不良紀錄等。
 - (4) 口試時間10分鐘，依准考證號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三) 考試地點：學務處報到後帶至校內試教及口試地點。

十一、甄試錄取方式：甄試正取名額按公告錄取之，如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分數相同時依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十二、甄試錄取公告日期：**於上述時間**公告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

十三、成績複查：於上列時間表所示，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7）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十四、報到與聘任：

- （一）報到日期、時間：**115年5月25日（一）上午9時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正取人員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報到委託書（附件4）及雙方新式身分證正本以及報到相關資料。
- （二）報到注意事項：請正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
- （三）聘任日期：依教育局核定僱用人員計畫日期起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

十五、運動教練義務與工作職掌

-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之職責。
- （二）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維護校譽；嚴守職份，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三）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四）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五）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六）協助本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七）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八）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九）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十）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十一）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二）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三）協助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四）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十五）非專項訓練期間應配合學務處推行相關業務。

十六、專任運動教練倫理守則：

- （一）教練應該謹守專業倫理，扮演典範角色，發揮身教、言教與境教的功能。尤其在與學生運動員互動時，避免菸、酒與檳榔。
- （二）教練應該維護學生運動員權益，凡事皆以運動員的權益為優先考量。永遠不將獲勝的價值，凌駕於最高人格理想的價值之上。
- （三）教練應該加強學生運動員的品德教育，教導學生運動員認同尊重、負責、關懷、誠實、公平與成為良好公民的道德價值。
- （四）教練應該尊嚴對待學生運動員，避免性騷擾、惡言或任何理由之體罰行為。
- （五）教練應該配合學生運動員的身心發展擬訂訓練計畫，避免超前、超時與超量訓練。
- （六）教練應該熟悉比賽規則，並將之教導運動員。同時，必須尊重與支持裁判員，不

應縱容及煽動運動員或觀眾，做出對抗裁判員的行為。

- (七) 教練應該展現運動家風度，尊重對隊教練、家長、運動員，觀眾和比賽大會人員，並且誠懇的相互寒暄問候。
- (八) 教練應該配合學校既定的行事活動，不應要求給予學生運動員特殊待遇。
- (九) 教練應該竭盡所能的提供學生運動員一個安全的練習和比賽環境。
- (十) 教練應該體認自己扮演改變學生運動員一生命運的角色，除教導學生運動員在運動場上較勁外，更應教導他們勇敢面對整場人生的挑戰。

十七、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八、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九、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二十、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一、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第 30 條第 2 項：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16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30條第二項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壘球**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 半身脫帽2吋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各項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①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3.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委託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自備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貼上 32 元限時回郵。						
一、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三、領准考證核章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教練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最近3個月內正面 半身脫帽2吋照片)	
身分證號碼			
審查核章	准考證號碼		

甄選時間

115 年 05 月 21 日

13:10 試教

14:10 口試

(視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

(教練評審委員簽章)

依准考證號序進行測驗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教練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報到
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學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各級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規定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教練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本聯由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5 年度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本聯由評審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